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6-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或增加议案。公司已于 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及相关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 9 号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87,900,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8,30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6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9,596,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4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0,642,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0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604,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

2.01 发行的证券种类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的发行方式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的发行对象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的认购方式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的定价方式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的发行数量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反对 6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

10.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同意 87,280,6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52%;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22,6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89%; 反对 6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